

合同编号: ZZS24-12-22

装修工程施工

承

包

合

同

建设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信访局

设计单位: 陕西素说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汉中市卓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装 修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信访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汉中市卓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汉台区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改建项目

1.2 工程地址: 汉台区中山街汉台区信访局

1.3 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4 总价款: ¥2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1.5 工程期限 20 天;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条 工程质量

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2.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工程验收

3.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壹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	七日内	60%	¥135000.00 元
工程交验后	三日内	30%	¥67500.00 元
审计结束后	七日内	8%	¥18000.00 元
质保期满 1 年	七日内	2%	¥45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约定以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现场定价为准,为增加工程量)



3、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没有单价的，以现场签证为准；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5.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
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5.3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
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
质完成工程。

6.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3 乙方安全责任自负。

6.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5 指派 党天寿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
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
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8.2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

8.3 因一方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经协商一致后, 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 提出终止合同一方, 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9.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订立终止合同协议, 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汉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波

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 916107020000387

地 址: 北关街道办事处西一环 379 号民乐园

电 话: 18991612209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账 号: 8060 6080 1421 0058 50

日 期: